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 同(优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一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 生产合同:一、甲方职责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二、乙方职责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xxx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

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 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xxx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日。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二

承租方: (甲方)

出租方: (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需用乙方汽车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 1、机型机号:
- 2、租赁期限:采用包月租方式,期限为
- 3、作业范围:
- 4、租赁价格:汽车吊固定部分为/月,车辆加油由负责,乙方食宿由负责。

第二条 结算方式

以现金或支票方式结算,每月付清租赁费。

第三条 安全责任

-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行为,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 2、由于甲方对施工现场地面和地下设施、设备重量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3、由于乙方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

责。

4、由于甲方指挥失误或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

- 1、租赁期间由甲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按生产需要对所租赁的设备进行指挥、调配,但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至合同外的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设备,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吊车在甲方工地上停置时,安全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如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

- 1、乙方驾驶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领导的指挥、调配,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提供的吊车必须运行正常,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供 乙方3天的车辆维修、保养时间,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 及时抢修。

第五条事项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可至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エカトム早月	ロカトム早月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三

租用机械名称,型号及价格: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工作制

月租金

司机

使用地点

备注

汽车吊

月租

备注

司机:持证上岗,熟练工;机械外观:一般;机械壮况:良好.

租赁机械的权限:

租赁时间:		
机械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租赁单价按照 元/月租赁.		
租赁机械的进出场费用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出租方机械操作人员:		
机械保养及耗油:		
机械及施工安全		
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		
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款付清后此合同自动作废.		
出租方: 承租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四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吊车租赁事宜。		

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乙万问甲万出柤型台。
第二条 吊车租赁施工时间、内容和地点
2. 施工内容为:
3. 施工地点: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 计收费标准:元每台每班, 每天至少保证一个班, 超出时间按国家标准, 四小时之内为半个班, 四小时至八小时之内为一个班。
2. 进出场费:元, 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机械进场前, 支付元的预付款(进出厂费), 车辆到达甲方场地预付天元的预付款, 以后每天付一次预付款元。
2. 甲方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款, 如逾期, 乙方除按逾期费用的%每天计收违约金, 并有停止吊装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任务单签收制度, 甲方须根据合同每天认真签署任务单。
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不能违章作业, 严禁超负荷起吊。

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

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

失(包括车上零部件),甲方要负责赔偿。

-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 (2) 指挥信号不明, 重量不明不吊;
- (3) 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 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 (5) 歪拉, 斜吊不吊;
- (6)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 (7) 氧气瓶, 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 (8) 带棱角, 刃口物件未垫好(防止钢丝绳磨断) 不吊;
- (9)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 不吊;
- (10) 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 4. 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 吊装条件及工吊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夜间施工, 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 乙方机械进场后, 如因上述问题不能起吊,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 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 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 除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 应服从甲方指挥人员的指挥. 责任划分原则: 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 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 2. 乙方机组人员自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并且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如乙方机组人员故意懈怠,在有足够佐证材料证明下,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更高素质的吊车司机。

3. 在施工配合中如乙方机械发生故障	障, 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抢
修。如甲方包月租用,每月需有	天维修、保养车辆的时间,
并不扣除租赁费,维修时间超过	_天,按实际超出时间扣除
租金,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 乙方机组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 住宿就餐等生活问题由____方负责。
- 2. 乙方机组在施工期间所用燃油料,由 方负责。
- 3. 乙方机械在行驶过程中所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____方负责。
- 4. 乙方机械在行驶过程中所需的大型车辆超限证由____方负责。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九条 保密

一方对因吊车租赁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五

出租方(乙方):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汽车起重机(以下称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概况
`	

1、吊车型号(吨位)及车牌:
3、施工内容:
4、使用时间:年月日至 年月日。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1、每月租金每天工作小时,即:上午点至点;下午 点至 点。以外工作时间按加班计算,每小时 元。
2、每天下班时必须签单,作业时间以签单为准。
3、吊车到现场前,预付人民币元,以后每月月底(当月29号至下月2号)结清当月吊装款,吊车退场前结清全部款项。如果延误结算,每天加收余款的2%做滞纳金。
4、如果甲方需要发票,乙方按当时税点(8%)加收税金,打印真实有效的发票。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

-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 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乙方需配备有上岗证书 的起重人员指挥,甲方协助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2、吊装作业,作业前,甲方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保障现场道路畅通,作业场地的平整、结实。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安全,严禁违障作业,违障指挥。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按施工后果严重程度扣除台班费。

3、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不包括钢丝绳、锁扣、捆扎)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出租期间内甲方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 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规 定范围内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 事故或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月租期间甲方负责进场车辆燃油。
- 3、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丢失(包括部件),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 4、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 行为。
- 5、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由乙方提供。
- 6、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 7、吊装特殊设备,甲方要提供专用吊具。
- 8、夜间工作甲方要无偿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机组人吊如果有意懈怠,甲方又有充足材料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公司进行投诉,或者要求调换人员。

- 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 4、每月车辆有两天保养、维修时间,台班照常计算。
- 5、如果设备维修时间超出两天以上按台班费予以扣除。
- 6、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 7、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 8、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 9、400吨、3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 六、影响吊车作业事项
- 1、因甲方准备工作不完善延误工作时间,一律按正常工作计时,整个台班不能作业按台班的50%收费。(月租按正常台班计时)
- 2、甲方提供所吊物体重量、规格不实,导致不能完成作业,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且全额收费。
- 3、遇风、雨、雷电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双方另行协商。
-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自乙方吊车进场之日起生效,吊车退出场地时解除。

八、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其中一方不不按合同履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损失,不能和解情况下,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属地的仲

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进行法律诉讼。

九、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代表协商解决,本合同以下手写条款与打印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六

出租方(乙方):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出租金:;合同总价:元整。
2. 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 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 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 对于价值超过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元。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1. 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 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

- 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3. 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当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4. 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 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 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1. 必须确保	这次施工	个台班,	若实际台班超
过	个,按约	实际发生结算。	

- 2. 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 3. 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 4. 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 5. 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 6. 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 7. 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 1. 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

章制度。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 或更换其他设备。
- 3. 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 4. 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 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 5. 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 乙方派人指导。
-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 1. 合同生效后,支付租赁费 元。
- 2. 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任务单,制定专人签证,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施工,租用乙方16吊车一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时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租赁费为每月 元整(不开税票)。租赁费最少按一个月计算。一个月后按实际天数结算,吊车进场预付伍仟元。
- 二、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否则车辆停止使用。吊车退场前结清全部租赁费,否则付清租赁费前都算租赁期。

三、每月准许乙方有两天的修理、保养车辆时间,两天以上租赁期顺延。因下雨、停电、停工等其它原因影响吊车使用都算租赁期。

四、租赁期内驾驶员每天24小时待命。

五、甲方负责驾驶员的食宿和车辆燃油。

六、乙方负责司机工资和各种修理费。

七、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乙方司机要听从甲方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

八、如单方停止协议,应提前两天通知对方。 本合同未尽事 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八

乙方(出租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租赁乙方 吨吊车一部,具体事项如下:

- 1、租赁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2、施工地点及内容:

注: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要继续租用,并且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生效。

3、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工作时间在8小时以内按一个台班计算,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一台班(即8个小时)的按国家标准,4小时以内为半个台班,8小时以内为一个台班。

- (以签证单为准),非人为因素未能施工(如雨、雪、风等),按闲置台班计算。吊车使用签单,签单人姓名。
- 4、付款方式: 乙方吊车进出费 元, 乙方吊车进厂甲方预付 现金 元,每工作 个台班付款一次, 乙方吊车退厂前结清全 部吊装费。
- 5、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十不吊"原则,甲方应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具有操作证),乙方吊车司机应有操作证方能施工,乙方吊车司机有权拒绝超出作业范围的作业,(作业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性能表一份)。由于对施工场地、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 6、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 7、如果甲方不按合同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吊车作业,误工损失由甲方负责,拖欠租赁费、逾期,每日按所欠款的2%支付违约金。
- 8、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甲方负责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9、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吃饭、住宿。
- 10、乙方吊车如发生机械故障,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人员抢修,因修车误工,可扣除台班时间,但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三、安全责任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九

出租方(乙方):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汽车起重机(以下称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概况
1、吊车型号(吨位)及车牌:
3、施工内容:
4、使用时间:年月日至 年月日。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1、每月租金每天工作小时,即:上午点至点;下午 点至 点。以外工作时间按加班计算,每小时 元。
2、每天下班时必须签单,作业时间以签单为准。
3、吊车到现场前,预付人民币元,以后每月月底(当月29号至下月2号)结清当月吊装款,吊车退场前结清全部款项。如果延误结算,每天加收余款的2%做滞纳金。
4、如果甲方需要发票,乙方按当时税点(8%)加收税金,打印真实有效的发票。

-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 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乙方需配备有上岗证书 的起重人员指挥,甲方协助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 2、吊装作业,作业前,甲方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保障现场道路畅通,作业场地的平整、结实。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安全,严禁违障作业,违障指挥。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按施工后果严重程度扣除台班费。
- 3、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不包括钢丝绳、锁扣、捆扎)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出租期间内甲方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 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规 定范围内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 事故或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月租期间甲方负责进场车辆燃油。
- 3、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丢失(包括部件),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 4、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 5、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由乙方提供。
- 6、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 7、吊装特殊设备,甲方要提供专用吊具。
- 8、夜间工作甲方要无偿配备足够的照明设施。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机组人吊如果有意懈怠,甲方又有充足材料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公司进行投诉,或者要求调换人员。
- 3、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 4、每月车辆有两天保养、维修时间,台班照常计算。
- 5、如果设备维修时间超出两天以上按台班费予以扣除。
- 6、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 7、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 8、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 9、400吨、3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 10、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 六、影响吊车作业事项
- 1、因甲方准备工作不完善延误工作时间,一律按正常工作计时,整个台班不能作业按台班的50%收费。(月租按正常台班计时)

- 2、甲方提供所吊物体重量、规格不实,导致不能完成作业,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且全额收费。
- 3、遇风、雨、雷电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自乙方吊车进场之日起生效,吊车退出场地时解除。

八、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其中一方不不按合同履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损失,不能和解情况下,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属地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进行法律诉讼。

九、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代表协商解决,本合同以下手写条款与打印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临沂吊车出租吊车租赁 租赁吊车合同(10篇)篇十

承租人:	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 量牌汽车辆租 立如下条款,公司汽车租赁协	l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
	限于用于 、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至年月日止	自年月日起 , 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 的商, 否则按协议规定照收租费
四、租金每月为元,	从协议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

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1. 承租人应于租赁协议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 2. 协议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1. 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 4. 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协议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 5. 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协议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协议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6. 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1. 在租赁协议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协议规定交纳租金; 合理使用租赁车辆。

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 4. 按照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协议登记的驾驶员驾驶。

在协议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 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 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

承租人必须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否则, 每逾期一 天, 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期限为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十三、通知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1. 本协议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式解决提交	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居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 更而设,不应影响本协
	,,,,,,,,,,,,,,,,,,,,,,,,,,,,,,,,,,,,,,,	这照有关法律、法规执 5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		下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七、协议效力本协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有效期为年 至年月		月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	